

國立臺北大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 年 10 月 17 日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通過

壹、計畫依據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自我傷害防治概念，提升心理健康，全面落實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培養全校教職員生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強化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能適時給予關懷與轉介。
-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校園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網絡，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四、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建立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個案安全防護網絡。
- 五、落實校園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主動關懷、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以達到有效預防之效用。

參、實施方式

- 一、初級預防:增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免於學生自我傷害，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一)校長/秘書室: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協助建立尊重生命之觀念，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韌性、壓力調適與自助助人等能力。

(三)學務處

1. 軍訓室

- (1) 加強校安人員憂鬱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以利協助高風險學生，必要時進行緊急處遇及轉介。
- (2) 制定校園自殺自傷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個案演練活動，透過實務演練，熟悉標準作業流程，以期提升導師、校安人員、教職員之危機處理能力，以利適時轉介並引入專業資源共同協助。
- (3)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幫助有需要之對象提供緊急協助服務。

2. 宿舍輔導組:

- (1) 辦理相關活動促進住宿生校園適應與心理健康。
- (2) 加強宿舍樓長與輔導人員了解自傷與自殺行為之特性，提昇輔導知能，若發現高關懷學生進行通報與轉介。

3. 生輔組:針對有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急難救助之申請與相關協助。

4. 學生諮商中心

- (1) 舉辦多元化心理健康相關推廣活動，針對學生心理健康、生活與學習適應、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主題進行宣導。
 - (2) 規劃團體輔導，每學期依學生輔導需求開設多元主題的小團體，如：自我探索、情緒管理或人際關係等，透過團體領導者的催化以及成員的經驗分享，促進彼此交流學習。
 - (3)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全校導師對自殺防治、精神疾病衛教、學生常見輔導議題之認識，交流輔導經驗，強化導師之輔導技能。
 - (4)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針對全校教職員生、宿舍幹部等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強化自我傷害事件知能，提升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澄清自殺相關迷思、提出策略陪伴與協助自殺想法者，並提供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 (5) 透過校園公告、電子郵件對系所主管、導師、任課老師暨全校教師進行宣導：
 - A. 建議導師透過班會、導生活動及個別會談等，關懷學生之課業與生涯規劃、生活適應、人際交友狀況等，及早發現學生之不適應行為，適時關心與介入，需要時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做後續協助。
 - B. 提升系所自我傷害防治知能，建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的正確認知，並協助瞭解校內外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網絡，以利適時提供轉介與系統合作。
5. 衛生保健組：提供衛生保健及就醫資訊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情緒異常狀況，將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四)國際事務處

1. 提供境外生生活關懷與輔導。
2. 辦理境外生活動促使學生及早適應環境與保持心理健康。

(五)總務處

1. 校內危險空間管理與改善與校園安全空間之建設與維護。
2. 相關安全設備系統之運作與管理(緊急求助鈴、安全系統等)。
3. 加強校警巡邏與危機處理能力，維護校園安全。

(六)進修暨推廣部

1.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知能宣導。
2. 建立與實施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與制定校園自殺自傷事件危機處理流程。
3. 定期辦理校園自殺自傷事件危機處理之演練。

二、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降低自我傷害發生，或心理困擾、精神症狀嚴重化之可能性。

(一)校長/秘書室：定期於行政會議中追蹤相關指標，實施調整因應措施。

(一)教務處：辦理學生成績預警機制，針對成績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導師可透過導師系統針對預警名單進行關懷，並將有需要之學生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後續介入，同時持續推動課業輔導制度，整合教務處、學務處與國際處資源，透過導師、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員與師生共學等，提供學業學習各項協助。

(二)學務處

1. 軍訓室：透過學院輔導教官制度，提供學生輔導與關懷，並視需求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
2. 學生諮商中心
 - (1) 篩檢高關懷學生與危機個案管理：於新生入學進行測驗，篩檢高關懷學生，進而主動關懷並提供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後列入高關懷或危機個案追蹤管理，以期在學生有需要時、立即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並適時轉介醫療資源。
 - (2) 提供個別諮商服務，本校諮商輔導系統提供學生主動申請諮商服務，或經由導師、教職員生等轉介有需要之學生，安排適配之心理師進行後續諮商，若評估有高風險，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學院個案管理心理師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提供資源介入。
 - (3) 整合校外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 (4) 學生轉銜輔導服務，針對剛入學之轉銜學生啟動個案管理機制，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與關懷，評估其需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並針對本校高關懷學生視需求於畢業時進行下一階段之轉銜通報，以期達到有效掌握高關懷個案之風險評估，並適時介入處理。
 - (5) 定期於行政會議中根據預期或實際之需求，評估彈性調整（人力）資源之可行性。
3. 衛生保健組：高風險學生之轉介，若發現學生之身體狀態可能受心理狀態之影響時，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關懷。

(三)進修暨推廣部

1. 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
2. 進行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追蹤輔導
3. 學生轉銜輔導服務
4. 提供導師期中預警學生名單，視導師輔導狀況轉介有心理資源需求知學生，進行後續輔導。
5. 透過學院輔導教官制度，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與關懷。

三、三級預防：於自我傷害、自殺危機事件發生時，跨單位進行事件的處理及後續介入，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死亡者相關親友自殺模仿效應，與預防再自殺事件發生，避免事件造成之影響擴大，降低事件的衝擊。

(一)校長/秘書室：自殺危機事件發生時訂定決策方針，擔任對外發言窗口。

(二)教務處：因應事件課程之調整，因事件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後續授課與畢業門檻之調整。

(三)學務處:危機事件處理，啟動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統整各項資源與分工。

1. 針對自殺未遂案件，立即進行傷病處理與送醫協助，後續視個案需求適時召開個案會議，連結校內外資源，提供當事人後續追蹤輔導，預防再自殺事件發生，必要時向相關人員進行預警，並知會家長/監護人、導師、教官等相關人員，以利後續系統合作。
2. 針對自殺死亡案件，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降低自殺模仿效應；針對核心同儕進行安心減壓哀傷輔導，進一步對身心受劇烈影響之同學，視情況安排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諮商與個管追蹤。聯繫家長提供後續關懷與協助。
3. 通報轉介，軍訓室於自傷或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並由學生諮商中心於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依照本校「學生自我傷害、自殺緊急應變處理流程」，進行危機事件之處置，以期於危機事件發生時進行妥善處遇因應。

(四)國際事務處:學生緊急安全事件處遇、境外生追蹤輔導。

(五)總務處:危機事件發生後，進行區域隔離封鎖，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維持事發現場之完整性以及後續環境復原與安全改善措施。

(六)進修暨推廣部

1. 學生緊急安全事件、校園危機事件協助與輔導，遇學生緊急安全事件，即予處置轉介與追蹤協處。
2. 依據法定通報之校園危機或學生事件（如：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家庭暴力、兒少保事件、特殊個案、精神疾病、自我傷害等）通報工作。
3.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進行各項校安事件通報。
4. 針對處遇性或危機性個案學生進行評估、管理及追蹤。針對高關懷個案危機處理，評估危機狀況、壓力狀態、精神與生理狀況、支持系統、家庭狀況、人際關係、課業狀況等綜合評估。後視狀況進行晤談、導師通報、行政聯繫、家長連絡、召開會議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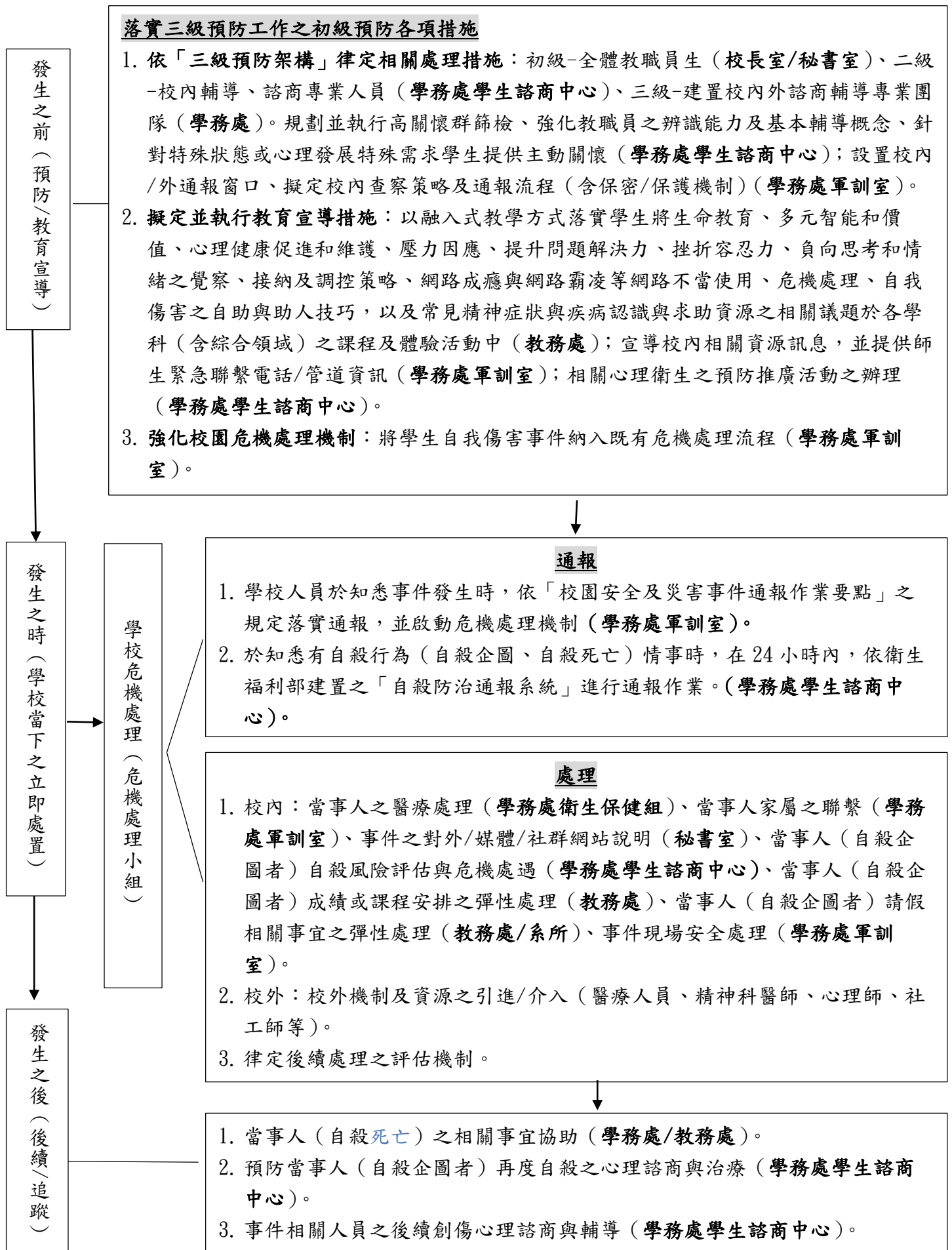
肆、預期成效

一、以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概念，分階段策略運用，以期達到全面預防工作，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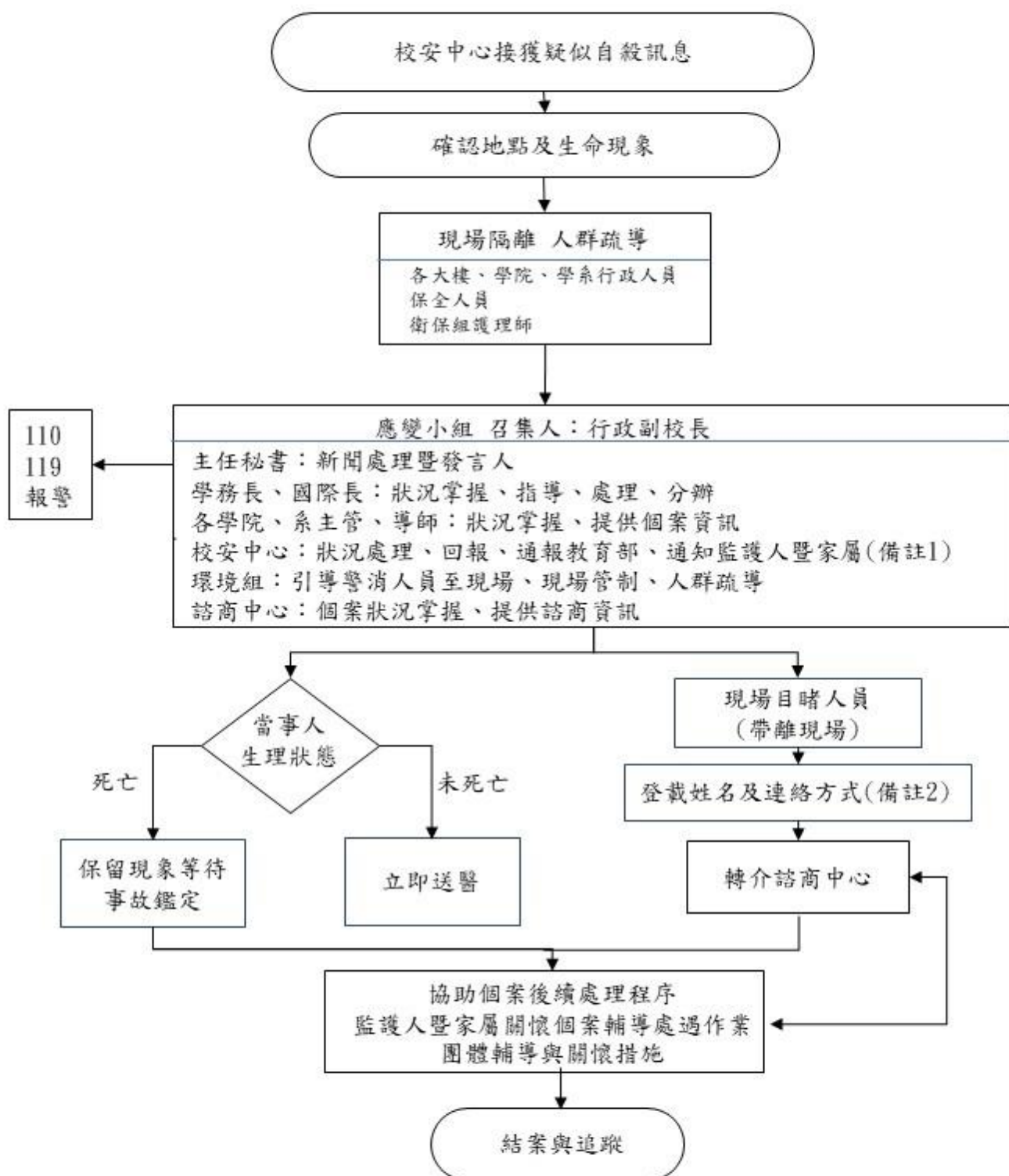
二、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於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啟動系統合作與危機介入，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以利後續事件之處理，減少事件造成的傷害性。

伍、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臺北大學校安中心自殺事件處理程序



備註1:校安中心通報行政單位-

(1)學生身份為非本國籍學生依學生身份，校安中心通知國際事務處或僑外組等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通知系所，請其協助連絡家屬或在臺連絡人及關係較好之同學，並提供相關資訊以作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

(2)學生居住於宿舍，通知住輔組

(3)通知導師(校安中心建立導師緊急連絡通訊錄)

備註2:登載現場目睹人員之姓名連絡方式，由心理師或教官陪同目睹者向警方施作筆錄。